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程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黄军委托监事胡海飞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监事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主要内容：《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024,955.5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344,073.88 元，经公司决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以上 1-5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 2018-010

特此公告。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